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2	49,517	250,650
銷售成本		(43,762)	(242,096)
毛利		5,755	8,554
其他收入		1,816	4,021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4,218	–
行政開支		(13,301)	(14,341)
經營虧損	3	(1,512)	(1,7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97	10,263
除利得稅前溢利		5,385	8,497
利得稅支出	4	–	–
期內溢利		5,385	8,4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385	8,497
少數股東權益		–	–
		5,385	8,4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二零零六年:經重列)	5		
– 基本		2.71港仙	6.4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	2,6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630	69,7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7	29,026
應收貸款		310	365
		<u>78,702</u>	<u>101,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8,631	2,862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		118	129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5,143	12,553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0,258	10,2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759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17	3,676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		-	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67	46,161
		<u>104,093</u>	<u>76,549</u>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7	5,280	4,7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800	5,002
應付投資公司款項		-	229
		<u>9,080</u>	<u>10,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95,013</u>	<u>66,523</u>
		<u>173,715</u>	<u>168,309</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9,690	39,690
股本儲備		134,025	128,619
股本總額		<u>173,715</u>	<u>168,309</u>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歷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強制規定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實施。管理層已考慮並認為其對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或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陳述：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二零零七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博彩及休閒 相關業務	健康及美容 服務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u>39,295</u>	<u>8,966</u>	<u>138</u>	<u>1,095</u>	<u>23</u>	<u>49,517</u>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u>3,706</u>	<u>(1,068)</u>	<u>(82)</u>	<u>355</u>	<u>2</u>	<u>2,913</u>
未分配收益/收入						1,105
未分配成本						(5,5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6,897</u>
股東應佔溢利						<u>5,38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博彩及休閒 相關業務	健康及美容 服務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u>238,300</u>	<u>11,024</u>	<u>563</u>	<u>674</u>	<u>89</u>	<u>250,650</u>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u>3,284</u>	<u>(1,533)</u>	<u>341</u>	<u>196</u>	<u>(2)</u>	<u>2,286</u>
未分配收益/收入						468
未分配成本						(4,5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0,263</u>
股東應佔溢利						<u>8,497</u>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57
已扣除		
折舊	952	966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3,282	3,382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u>11</u>	<u>-</u>

4. 利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賬目中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3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97,000元）及於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198,446,398股（二零零六年（重列）：132,297,59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反映年內之供股及合併股份及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於早前報告之期初時間。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6.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9,875	9,46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268	3,088
	<u>15,143</u>	<u>12,553</u>

附註：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營業額結餘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9,223	8,950
31-60日	9	60
61-90日	43	119
90日以上	600	336
	<u>9,875</u>	<u>9,465</u>

7.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5,217	4,652
31-60日	63	136
61-90日	-	7
	<u>5,280</u>	<u>4,795</u>

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兩家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之博彩中介人業務。終止該兩家合營企業之利潤約為港幣4,200,000元,此利潤已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8元出售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11%權益。此項出售協議並沒有產生任何虧損或溢利。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5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普通股,供股導致發行99,223,199股每股面值港幣0.35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32,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雖然通脹壓力穩步上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增長仍趨於正面。雖則中國政府已採取嚴格的措施去紓緩過熱的經濟,其經濟卻繼續以驚人的速度發展。與此同時,澳門博彩總收益激增45%至歷史新高的澳幣449億元,已超過二零零四年的全年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0.2%。毛利減少32.7%至約港幣5,800,000元。經營虧損收窄14.4%至港幣1,500,000元,顯示本集團努力不懈改善經營效率。股東應佔溢利下跌36.6%至約港幣5,400,000元。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港澳長盈」)仍是股東應佔溢利的最大貢獻者。港澳長盈乃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以及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的實益持有人,該酒店是一家國際認可的四星級酒店,配套設施完備,環境舒適優雅,因此廣受商務旅客歡迎。此外,自從酒店內的澳門鑽石娛樂場開業以來,已持續為本集團之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根據獨立市場調查,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所招攬的顧客與其他新開業的酒店或娛樂場不同,並無受其影響,全賴兩者的地理位置優越,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加上顧客的特質,都是享受酒店及娛樂場所帶來舒適環境氣氛之常客。因此,雖然多家酒店及娛樂場陸續開業,本集團營業額的跌幅遠少於預期。

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博彩及休閒相關之核心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39,3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83.5%。儘管營業額倒退，分部溢利仍上升12.9%至港幣3,700,000元，乃是來自解散兩家博博彩中介人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港幣4,200,000元。否則，此分部會錄得虧損約港幣500,000元。

多家娛樂場於年內相繼開業，令競爭激烈的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使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下降。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解散旗下之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再者，本集團亦於同年五月出售其於菲律賓蘇碧灣之蘇碧鑽石娛樂場的少量投資。該等業務之出售旨在匯聚資源於其在澳門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的投資。

在澳門極富挑戰性的環境中，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表現依然穩定。酒店及娛樂場所享的地利、出色的市場策略及卓越的顧客服務乃成功的要素。除於利用傳統的渠道如豎立戶外廣告及直銷外，管理層已調整其推廣策略，開始利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業務更「以人為本」，並秉着「以服務為先」的精神，滿足顧客的殷切需求。

此外，港澳長盈及澳門假日酒店之管理公司洲際酒店集團同意翻新酒店的所有房間，以保持市場競爭力。預期翻新工程完成後可調高房價，成為未來酒店收入增長的動力。相關工程費用將由酒店內部資源撥付。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000,000元，較一年前下降18.7%。虧損則收窄30.3%至約港幣1,100,000元。撇除Spa D'or對去年業績所造成之虧損，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僅下跌9.6%，而虧損則上升27.8%。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Spa D'or，現在只保留「Headquarters」髮廊。

其他業務

本集團受惠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地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以及強勁零售活動帶動下，證券經紀業務因經紀佣金收入上升而得到改善，營業額顯著增加62.5%至約港幣1,100,000元，純利躍升81.1%至約港幣400,000元。

隨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起實施縮減業務規模之策略，借貸業務之貢獻進一步減少75.5%至港幣140,000元，而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亦顯著下降至港幣20,000元。借貸業務之淨虧損約為港幣8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港幣300,000元。貿易業務相對於去年的虧損，於回顧期內錄得輕微溢利。

前景

澳門的博彩收益及旅客到訪人數不斷高速增長。亞洲最大的綜合度假村澳門威尼斯人的開幕，標誌着澳門博彩業務邁進新紀元。澳門威尼斯人擁有全亞洲最大的購物中心及全球最大的娛樂場，藉此帶動澳門半島的酒店博彩娛樂場興旺發展。另外，今年一月至七月的訪客人數持續攀升至14,848,331人次。預期不久將來，澳門之訪客人數勢將與香港看齊。

澳門不是只模仿拉斯維加斯，還為旅客帶來其創造的獨特之處和吸引力。結合澳門和中國大陸兩種完全不同的文化，不僅能迎合亞洲人的品味，亦為國際商務和休閒旅客提供令人興奮難忘的經歷。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增加在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投資。但是，本集團仍在向多家金融機構尋求合理的財務安排，然而，美國次按風危機直捲全球，其負面影響使借貸更趨謹慎。集團將主動並謹慎地尋求低成本融資，促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3,4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5,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1.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可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港幣、澳門幣及美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兩家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之博彩中介人業務。終止該兩家合營企業之利潤約為港幣4,200,000元，此利潤已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8元出售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11%權益。此項出售協議並沒有產生任何虧損或溢利。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沒有任何更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5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普通股，供股導致發行99,223,199股每股面值港幣0.35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32,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共聘有6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6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7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總體表現一併作檢討及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者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A.2.1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曾昭武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識本集團業務及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曾昭婉女士其替代董事）、曾昭政先生、朱明德女士及吳斌全（執行董事）、黃德明先生、許人傑先生及鄧文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